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96ET – 元朗第 3 區的 1 所中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96ET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2-03)75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

- (a) 研究可否在擬建學校選址內另覓一個可以引入充足天然光線的地點，闢設面積較大的綠化小園地；
- (b) 研究可否把擬建學校選址毗鄰的臨時停車場併入建校用地內，以便為學生提供更多活動地方；以及
- (c) 考慮在基本工程計劃，尤其是建校計劃中應用可再生能源。

政府的回應

綠化小園地

2. 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2002-03)75 號文件夾附的工地平面圖所繪示的綠化小園地，僅供參考之用。教育統籌局在制定詳細設計時，會按既定做法，就綠化小園地的確實位置和面積，徵詢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務使闢設的設施切合校方和學生的特別需要。

把毗鄰的臨時停車場併入建校用地內

3. 有關把 **96ET** 號工程計劃選址毗鄰的臨時停車場併入建校用地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已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已進行研究。我們認為擬建學校選址的地方已經足夠。

4. 擬建特殊學校將會提供約 100 個學額，校舍選址佔地 4 900 平方米。我們認為就興建一所設有十間課室連宿舍的特殊學來說，選址的面積最為適宜。一般而言，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提供約 1 000 個學額的標準設計小學，校址面積約 6 200 平方米。從建議選址的面積來看，擬建學校的地方會比一般的小學較為寬廣。

5. 擬建特殊學校不乏露天場地，既有一個籃球場，也有一個戶外休憩場地。此外，校內也會設置一個有蓋操場、露天長椅和園景美化地方，供學生進行活動之用。該校為學生提供的活動地方，在比例上遠高於一所標準設計小學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另一方面，學校會設有足夠的通道地方，為弱能學生提供安全的環境。

可再生能源

6. 建築署署長正積極研究在新的建校計劃中應用可再生能源。我們已在 **288EP** 號工程計劃「荃灣馬灣的 1 所小學」興建的學校安裝一批由中電科技研究所贊助的太陽能板，作為試驗及研究計劃。安裝太陽能板不單止可節省能源，還可提高學生善用可再生能源的意識，具教育作用。這項試驗計劃會在 2003 年 9 月展開，之後我們會評估其成效和成本效益。我們也會考慮日後盡可能在其他基本工程計劃安裝同類設施。